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陳詩飛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祐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簿冊及文件保管人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陳詩飛為祐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祐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  
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  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祐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 
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相對人指定聲請人為簿冊及  
文件保存人，亦徵得聲請人同意，為此，聲請指定聲請人擔  
任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股東臨時會  
會議記錄及出席簽到冊、同意書、簿冊保存文件清冊等件為  
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司字第79號、113年度司  
司字第341號卷宗查核屬實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